

1919食物銀行

—2016年年度分析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017年2月

壹、台灣經濟現況

一、經濟成長緩步復甦

歷經 2015 年下半年的低迷不振，台灣經濟在 2016 年逐季上揚。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前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29%、0.70%、2.06%和 2.88%，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

2016 年的成長，主要靠內需，特別是靠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及政府消費三項指標予以支撐，但其實成長幅度仍偏低，而薪資成長幾乎停滯。第四季經濟增長率雖然來到 2.88%，使得全年實質 GDP 成長率「保一」成功，較 2015 年 0.85%增長許多，但其實整體成長的速度與強度仍顯不足。推估主要原因是民眾薪資增長未跟上物價漲幅，抑制了民間的消費。

二、平均薪資持續倒退

經濟成長或許不佳，但攸關民眾更鉅的是，薪資成長與生活消費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2016 年 1-11 月全台經常性平均薪資為 39,193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為 48,447 元，也是歷年同期最高，年增 0.49%。但若是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36%後，實質薪資其實減少了 0.03%。若再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後，則實質經常性薪資竟不如 2000 年的 3 萬 7860 元，等於持續倒退了 16 年。

而全台仍有 327 萬的勞工月薪不及 3 萬元，佔所有勞工比率為 36.7%。雖較前年 37.9%略降，但仍淪為「窮忙一族」(月薪 3~5 萬的比例為 45%，兩者合計來為 82.9%)。加上 2017 年將開始實施一例一休，受此影響，估計可能會更加壓抑薪資成長。

三、食物類消費持續上漲

2016 年颱風接連來襲，農業復耕不易，導致蔬果價格狂飆，民眾大喊吃不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4

%，為近 4 年最大漲幅。其中以食物類漲 5.24% 最多，為近 8 年來最大漲幅。而食物類中，蔬菜漲 22.45%、水果漲 18.81%，均為近 11 年來最大漲幅，對低所得家庭的日常生活造成負擔。

貳、需求評估

2016 年第三季底，我國低收入戶有 143,635 戶(259,831 人)，約佔全國總戶數之 1.68%；中低收入戶計 116,196 戶(678,539 人)，約佔全國總戶數 1.36%。兩者合計共佔全國總戶數 3.04%。

在低收入戶中，第一款 3,583 戶(佔 2.49%)；第二款低收入戶 33,204 戶(佔 23.12%)；第三款低收入戶 106,848 戶(佔 74.39%)(各款條件請參閱附錄一)。

鄰近日、韓兩國生活在貧窮線下，獲政府補助的人口，約為其人口的 16%；美國約為 15%。但我國生活在貧窮線下，可獲政府生活補助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加起來卻只有 3.04%！也就是說如果比照日韓美，則台灣至少還有 12% 的人，即高達 280 萬人(約 90 萬戶)需要補助。若降低補助標準到 10%，則至少還有 7%，即 160 萬人(約 55 萬戶)是亟需補助的！

此外，根據環保署統計，台灣每年約有 275 萬噸的食物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被浪費掉，即每年每人浪費約 121 公斤的食物。而這些食物足可讓全台低收入戶吃上 20 年！

另有數據指出，台灣一年有超過 50 億元即期食品，遭廠家報廢、丟棄。而同時，社會上卻有許多弱勢家庭，苦於無法獲得基本溫飽。

因此，1919 食物銀行希望能擔任供需、媒合、平衡的平台，募集各式物資，用以關懷社區中需要支持的經濟弱勢家庭，減少其日常開支，進而將有限金錢，運用在下一代教育、醫療等方面，以提升其家庭生活品質。同時

也讓廠家得以避免浪費，並達到企業節稅，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達到活化物資使用之最大效益。

參、執行策略

一、量表審核 減少爭議

首先由1919服務中心(基督教會)志工到受助家庭訪視，然後在「1919食物銀行作業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申請家庭必須通過「1919食物銀行評估標準」(FB量表，評估案家之「申請身分」、「家庭勞動人口」、「家庭經濟來源」、「家庭經濟收入」、「社會福利補助狀況」等五項度)，並經救助協會地區社工之複審核定後，才能成為1919食物銀行的受助家庭。

二、親送到府 全人關懷

一般國內外絕大部分食物銀行的運作模式，都是要求受助戶到各食物銀行領取物資。但弱勢中的弱勢，如獨居長者、行動不便者等，因其行動力受限，不一定可以親自前往領取。而1919食物銀行所採取的模式，是由受過訓練的1919志工先至各地區集散點領取物資，將物資帶回其社區1919服務中心，經整理分裝成食物包後，再親送到受助家庭。同時視案家需要，提供其他必要服務，例如：協助獨居長者居家清理、陪同看病、申請其他社福資源、傾聽、陪伴等。

三、特殊需求 個別配給

1919食物包的內容設計，均以一般家庭日常基本必需品為主。但部分案家可能會有其他特殊物資需求，例如：嬰幼兒奶粉、手術後營養品、嬰幼兒(成人)紙尿布等。通常1919食物銀行只有在募集到此類物資時，才會從電腦檔案中篩選出需要的個案，並隨一般1919食物包送出。

四、定期評估 避免浪費

1919志工每兩個月一次，將食物包親送到案家時，需與案家共同逐一清點食物包內的物品。經雙方確認無誤後，再請案家簽收，以為責信。每次發放後，1919志工也需填寫訪視記錄表，以評估案家現況，了解其是否需持續救助，以使1919食物包發揮最大效益。

肆、服務成果

一、受助家庭數量

2016全年共有5,306戶家庭透過當地的1919服務中心，提出申請1919食物銀行的補助。總計有5,040戶經濟弱勢家庭符合條件，核准率為94.99%。

1919食物銀行於2011年4月成立後，首先在南區與東區八八水災災區服務。自2012年起，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全台20縣市(含澎湖，不含連江縣金門)。參與發放的1919服務中心，從2012年的259間增至2016年底465間(增長率為79.54%)；服務家庭數從3,397戶增加到5,040戶(增長率48.36%)。發放的食物包份數也從17,810份增長至23,553份(增長率32.25%)(詳情請詳閱表一)。

	年度	全台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參與發放的 1919服務中心 (間)	2012	259	35	28	33	85		33	45	
	2013	324	53	35	42	103	2	38	51	
	2014	418	92	37	52	123	3	54	57	1
	2015	441	85	40	52	141	5	59	58	1
	2016	465	87	51	53	152	5	58	58	1
申請 戶數	2012	3,622	437	315	464	1,204		526	680	
	2013	4,263	577	386	508	1,430	20	619	723	
	2014	4,648	624	437	612	1,547	29	663	731	5
	2015	4,846	685	445	535	1,639	48	736	747	11

	2016	5,306	692	541	555	2,009	96	703	686	24
核准戶數	2012	3,397	424	262	424	1,163		471	653	
	2013	3,982	559	351	468	1,362	20	564	678	
	2014	4,325	604	383	532	1,453	29	626	693	5
	2015	4,489	656	379	492	1,567	47	653	685	10
	2016	5,040	661	519	543	1,952	48	671	634	12
核准率	2012	93.79%	97.03%	83.17%	91.38%	96.59%		89.54%	96.03%	
	2013	93.41%	96.88%	90.93%	92.13%	95.24%	100%	91.11%	93.78%	
	2014	93.05%	96.79%	87.64%	86.93%	93.92%	100%	94.42%	94.80%	100%
	2015	92.63%	95.77%	85.17%	91.96%	95.61%	97.92%	88.72%	91.70%	90.91%
	2016	94.99%	95.52%	95.93%	97.84%	97.16%	100%	95.45%	92.42%	100%
發放食物包份數	2012	17,810	2,175	1,137	2,194	6,319		2,536	3,449	
	2013	21,084	2,919	1,784	2,416	7,031	120	3,162	3,652	
	2014	23,413	3,175	1,905	2,813	8,113	162	3,488	3,727	30
	2015	24,602	3,375	1,995	2,774	8,843	242	3,552	3,764	57
	2016	23,553	3,185	1,946	2,591	8,763	231	3,391	3,381	65

表一：歷年發放數量 (註：澎湖地區由2013年開始服務，綠島地區由2014年開始服務。)

二、受益人數

2016年全台受助家庭總計5,040戶，受益總人數達15,883人，較2012年總受助人口10,068人增加57.76%(詳閱表二)。

		全台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2016 受助家庭數		5,040	661	519	543	1,952	48	671	634	12
平均家庭人口數	2012	3.0	3.5	3.6	3.4	2.6		2.4	3.1	
	2013	3.2	3.5	3.7	3.5	2.9	3.3	2.8	3.2	
	2014	3.2	3.6	3.7	3.6	2.9	3.6	2.8	3.4	3.6
	2015	3.2	3.6	3.5	3.7	2.9	3.4	2.9	3.2	2.6
	2016	3.15	3.61	3.46	3.51	3.00	1.00	2.81	3.12	1.00

總受助人口	2012	10,068	1,475	949	1,449	3,041		1,118	2,054	
	2013	12,573	1,956	1,297	1,646	3,817	66	1,556	2,193	
	2014	13,949	2,175	1,425	1,898	4,232	104	1,772	2,325	18
	2015	14,400	2,373	1,337	1,798	4,594	161	1,888	2,223	26
	2016	15,883	2,388	1,798	1,906	5,864	48	1,888	1,979	12

表二：受益人數(註：澎湖地區由2013年開始服務，綠島地區由2014年開始服務。)

三、個案來源

分析各地區個案來源得知，約75%的個案是由1919服務中心主動發掘，顯示1919服務中心關心社區弱勢家庭，在社區中扮演守護者的角色。

個案來源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全區
主動求助	7.41%	9.25%	12.34%	7.27%	0.00%	13.56%	8.36%	58.33%	9.07%
救助協會轉介	6.51%	8.29%	2.03%	2.92%	0.00%	3.13%	0.32%	0.00%	3.51%
教會發掘	71.71%	61.08%	75.69%	76.18%	66.67%	79.43%	89.75%	41.67%	75.95%
其他	13.46%	15.03%	6.45%	5.38%	33.33%	3.43%	1.10%	0.00%	7.00%
未填	0.91%	6.36%	3.50%	8.25%	0.00%	0.45%	0.47%	0.00%	4.4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受助個案來源

四、志工參與概況

2016年針對5,040戶家庭，全台465間1919服務中心共執行24,216次的訪視(部份案家從第二次才領取，或僅領取一次即結案)。除了發放食物包外，1919志工尚提供包含家事協助、傾聽/關懷/祝福、提供社福資源等服務等。每次探訪平均花費31分鐘，最高為北區志工探訪，平均達43分，最低為離島(澎湖，綠島)的21分鐘，志工服務時間總計達787,838分鐘，勞務價值達1,654,460元(以民國105年9月法定最低時薪126元計算)。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總計
2016 年服務總數	661	519	543	1952	48	671	634	12	5040
總訪視次數	3,492	1,971	2,612	8,824	233	3,523	3,492	69	24,216
服務志工總人次	6,819	4,054	5,446	21,704	785	8,982	9571	144	57,505
服務志工總分鐘	151,480	67,204	91,026	235,647	5,072	122,956	93,004	1,449	767,838
每次訪視志工人數	1.95	2.06	2.08	2.46	3.37	2.55	2.74	2.09	2.37
每次訪視時間(分鐘)	43.38	34.10	34.85	26.71	21.77	34.90	26.63	21.00	31.71

表四：志工參與服務統計

伍、受助家庭分析

一、受助家庭組成分析

受助家庭的組成，依案家基本資料，可以從性別、年齡、勞動人口組成、婚姻狀況、身心狀況、就業情況等六個面向予以分析：

1.性別

所有 15,883 位受助者中，男女比例分別佔 46.96%與 53.04%。而主要與 1919 志工接觸的案主性別，則為男 37.32%，女 62.67%。顯示案家多以女性案主出面求助居多。

2 年齡

1919 食物銀行受助者之年齡層分佈，各區多以未滿 15 歲最多，15-24 歲次之，共佔所有受助者之 44.87%。唯花蓮及綠島的受助者結構較為不同。花蓮以未滿 15 歲最多，65 歲以上次之。其可能原因為花蓮之大專院校僅國立東華大學、私立慈濟大學兩間，故多需至外地求學。綠島則以 55 歲以上長者佔總比重 4 成以上最多。由受助個案年齡層的數據可看出，偏鄉長

者須外界援助需求明顯高於其他的地區(詳情請參閱表五)。

受助人口 年齡	北區	桃竹 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 區	台東 區	綠島	總計
未滿15歲	30.07%	30.81%	28.33%	23.30%	29.09%	27.60%	32.47%	13.79%	27.46%
15-24歲	21.02%	15.52%	18.00%	17.68%	21.82%	14.83%	15.49%	17.24%	17.41%
25-34歲	5.44%	7.68%	5.72%	5.81%	7.27%	5.40%	5.86%	3.45%	5.92%
35-44歲	13.11%	13.74%	13.01%	12.72%	12.12%	10.28%	12.44%	10.34%	12.59%
45-54歲	13.44%	10.62%	11.70%	11.92%	8.48%	10.49%	10.50%	13.79%	11.60%
55-64歲	6.91%	10.23%	10.39%	11.40%	9.09%	11.60%	10.19%	20.69%	10.34%
65歲以上	10.01%	11.40%	12.85%	17.17%	12.12%	19.81%	13.05%	20.69%	14.68%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五：受助家庭人口年齡統計表

若再分析 65 歲以上受助者的工作狀況，可發現 1919 食物銀行的受助個案中，有超過五成(54.34%)的案主是屬於「失能」或擔任「照顧者」的狀況(詳情請參閱表六)。真正可以「退休」頤養天年的長者，不到 4 成(35.08%)。另外城鄉差距明顯，愈是偏鄉(台東、花蓮)的長者，可以「退休」的比例愈少(僅為雙北市的一半)。甚至台東、花蓮的受助長者中，失能比例高達一半以上。推測與其所處環境生活不易、醫療資源較缺乏有關。

近年來，台灣人口急速老化。根據衛福部社家署的統計，截至2016年底，台灣65歲以上的長者共有310萬6,105人，其中獨居長者有4萬7,662人，佔65歲以上長者人口的1.53%。而在1919食物銀行服務的5,040戶家庭中，有781戶是屬於「獨居老人」，等於服務了全台1.64%的「獨居老人」！顯示獨居長者照顧的議題，值得進一步關注。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總計
穩定就業(全職/兼職)	2.51%	1.46%	1.63%	0.51%	0.00%	0.00%	0.78%	0.00%	0.86%
臨時工(就業不穩定)	7.11%	15.12%	8.98%	8.31%	5.00%	4.28%	10.16%	0.00%	8.36%
待業	1.26%	2.93%	0.41%	1.11%	0.00%	1.60%	1.95%	0.00%	1.37%
退休	52.30%	34.15%	40.00%	33.84%	50.00%	29.41%	26.17%	66.67%	35.08%
失能	25.10%	37.56%	41.63%	47.62%	35.00%	51.34%	51.95%	33.33%	44.73%
照顧者	11.72%	8.78%	7.35%	8.61%	10.00%	13.37%	8.98%	0.00%	9.6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六：受助家庭65歲以上案主狀況

3. 勞動人口組成

2015 年台灣地區人口扶養比(依賴人口/勞動人口)為 0.35 人，即每 100 個工作人口扶養 35 個依賴人口。而 2016 年 1919 食物銀行受助案家 15,883 人中，勞動人口(15-65 歲)為 9,190 人，佔 57.86%；依賴人口(未滿 15 歲及 65 歲以上)為 42.14%。案家工作人口之扶養負擔高達 0.73，較全台平均高出一倍之多(詳情請參閱表七)。而這些家庭之收入平均又較一般家庭為低(見後段陳述)，足證 1919 食物銀行案家之艱辛。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總計
總計	2,388	1,798	1,906	5,747	165	1,888	1,962	29	15,883
勞動人口	1,431	1,039	1,121	3,421	97	993	1,069	19	9,190
依賴人口	957	759	785	2,326	68	895	893	10	6,693
扶養比 〔(依賴/勞動人口)*100%〕	0.67	0.73	0.70	0.68	0.70	0.90	0.84	0.53	0.73
*台灣地區 2015 年扶養比為 0.35，即每 100 位工作人口扶養 35 位依賴人口。									

表七：全台受助家庭扶養比

4. 婚姻

案主婚姻狀況以「已婚」最多(33.08%)；「喪偶」次之(28.69%)；「離婚」(23.04%)第三。但若將「喪偶」及「離婚」相加，則會發現案家單親家庭受助比例高達 51.73%，雙親家庭僅 33.08%，而通常單親家庭在經濟負擔上要比雙親家庭來得重。另外愈是都會地區，單親家庭的比例也愈高，此應與都市化的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表八)。

案主婚姻狀況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全區
已婚	34.64%	34.30%	37.94%	32.53%	35.42%	28.32%	32.81%	33.33%	33.08%
分居	2.42%	1.54%	3.13%	2.56%	0.00%	2.53%	1.10%	0.00%	2.28%
未婚	9.68%	9.63%	8.29%	9.99%	8.33%	12.82%	10.88%	33.33%	10.26%
同居	2.42%	2.12%	1.29%	1.02%	0.00%	1.79%	1.89%	0.00%	1.55%
喪偶	19.67%	26.01%	20.44%	31.81%	31.25%	33.83%	32.18%	25.00%	28.69%
離婚	31.16%	24.66%	27.62%	20.39%	20.83%	20.12%	20.98%	8.33%	23.04%
未填	0.00%	1.73%	1.29%	1.69%	4.17%	0.60%	0.16%	0.00%	1.11%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八：全台受助家庭婚姻狀況

5. 身心狀況

案主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約佔 9.43%；領有重大傷病卡的，約 2.32%；兩者皆有者，約 0.99%。顯示 1919 食物銀行案主中，約 12.74% 的受助人口，因身心狀況的限制，造成相對弱勢(詳情請參閱表九)。

案主狀況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全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79%	10.51%	10.60%	8.87%	9.09%	11.33%	8.36%	13.79%	9.49%
領有重大傷病卡	1.72%	1.67%	2.78%	2.47%	1.21%	2.07%	3.11%	0.00%	2.32%
兩者皆有	1.13%	1.22%	0.73%	0.89%	1.82%	1.38%	0.71%	0.00%	0.99%
兩者皆無	88.36%	86.60%	85.89%	87.77%	87.88%	85.22%	87.82%	86.21%	87.2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

表九：全台受助家庭身心狀況

6. 就業情況

從 2016 年 1919 食物銀行受助人口之就業情況分析，全台案家穩定就業(含兼職及全職) 者僅佔 5.92%，臨時工為 16.63%，而有高達 77.45%未就業/無法就業或為非勞動人口，僅能仰賴其餘 22.55%的家人收入來支持生活(詳情請參閱表十)。

就業情況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總計
學齡前	6.53%	7.68%	5.25%	5.32%	6.06%	6.57%	7.75%	3.45%	6.21%
就學/輟學	42.13%	36.65%	39.24%	33.91%	44.85%	34.53%	38.89%	20.69%	36.88%
穩定就業 (全職/兼職)	10.18%	7.01%	7.97%	4.73%	3.64%	3.60%	3.67%	6.90%	5.92%
臨時工 (就業不穩定)	13.61%	15.18%	16.00%	19.09%	15.15%	14.09%	17.58%	20.69%	16.63%
待業	4.23%	5.28%	3.46%	4.14%	3.03%	2.81%	3.06%	3.45%	3.90%
失能	10.01%	14.96%	15.22%	18.37%	12.73%	21.08%	16.26%	31.03%	16.38%
退休	5.86%	4.51%	6.51%	6.82%	6.67%	6.78%	4.43%	13.79%	6.09%
照顧者	7.45%	8.73%	6.35%	7.60%	7.88%	10.54%	8.36%	0.00%	7.99%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十：全台受助人口就業狀況

二、受助家庭勞動人口結構

由下表，從 15-64 歲勞動人口來看，其主要工作類型為「臨時工」(26.63%)，若扣除仍在學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臨時工」在各年齡層均為其主要工作收入來源。全部勞動人口中，可以穩定就業者僅佔 10%，即便屬於青壯人口的 25-44 歲人口，其可穩定就業者也僅佔 17.22%、19.30%。而 15-24 歲以就學/輟學為主，顯示受助家庭中實際就業人口群落在 25-64 歲間(詳情請參閱表十一)。而照顧者則分布在各年齡層(未滿 15 歲除外)，他們是勞動人口，但卻因家中有需要被照顧者，而無法外出工作。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計
就學/輟學	87.70%	4.68%	0.50%	0.16%	0.06%	27.02%
穩定就業(全職/兼職)	1.70%	17.22%	19.30%	13.19%	5.05%	10.02%
臨時工(就業不穩定)	4.01%	33.26%	39.25%	40.39%	30.09%	26.63%
待業	3.36%	11.37%	7.50%	7.82%	5.66%	6.39%
退休	0.00%	0.11%	0.00%	0.65%	8.28%	1.62%
失能	1.99%	12.22%	17.10%	26.11%	34.41%	16.95%
照顧者	1.23%	21.15%	16.35%	11.67%	16.44%	11.3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十一：全台受助家庭人口勞動狀況分析

進一步分析顯示，1919 食物銀行受助人口在就業市場中，15-24 歲約佔 5.1%，25-34 歲約佔 17.59%，35-44 歲約佔 41.91%，45-54 歲約佔 26.38%，到了 55-64 歲之間卻下降至 9.01%。應與 55-64 歲之間已逐漸年老力衰，缺乏就業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表十二)。在 45-54 歲的受助人口中，有近三成(30.87%)的人口是屬於失能的狀態，為此年齡層中最高之比例。此可能因工作導致失能，影響其生計，因而需要外界援助。而考慮到 55-65 歲就業邊緣人口之經濟弱勢，在 1919 食物銀行評估量表中，也特別此依年齡層列入計分條件中。

	就學/ 輟學	穩定就業 (全職/兼職)	臨時工 (就業不穩定)	待業	退休	失能	照顧者	總計
15-24 歲	97.66%	5.10%	4.54%	15.84%	0.00%	3.53%	3.25%	30.09%
25-34 歲	1.77%	17.59%	12.79%	18.23%	0.67%	7.38%	19.04%	10.24%
35-44 歲	0.40%	41.91%	32.08%	25.55%	0.00%	21.95%	31.29%	21.76%
45-54 歲	0.12%	26.38%	30.40%	24.53%	8.05%	30.87%	20.57%	20.04%
55-64 歲	0.04%	9.01%	20.19%	15.84%	91.28%	36.26%	25.84%	17.8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十二：全台受助家庭就業人口分析

三、案家主要問題

由2015年1919食物銀行案家資料顯示，案家弱勢情況大致可歸類為以下八類。其中「身心殘疾」、「單親家庭」分佔家庭受助原因的前兩位，甚至有一成的受助案家，其受助原因超過兩項（詳情請參閱表十三）。

綜合以上原因，身心殘疾最容易使案家成為弱勢，若案家又為單親，則影響更鉅。此時若再遇急難事件，那就是雪上加霜了！

案家主要問題	百分比
獨居老人	16.59%
單親家庭	22.19%
隔代教養家庭	7.70%
其他	16.62%
身心殘疾	23.49%
急難家庭	2.42%
兩項以上(不含其他)	10.54%
三項以上(不含其他)	0.47%
合計	100%

表十三：全台受助家庭主要受助原因分析

四、受助家庭經濟收支

從受助家庭的平均收支狀況來看，2016 年全台受助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15,988 元（含所有社福補助）。僅較 2015 年增加約 320 元，但仍遠低於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2015 年全台最低所得 20% 的家庭每月所得 26,693 元（每戶可支配所得）。而受助家庭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 22,532 元，與去年持平，每月平均仍超支 6,544 元，仍處於入不敷出的狀況，此一現象在都會區尤其突出（詳情請參閱表十四）。

	年度	全台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區	台東區	綠島
平均家戶收入	2012	12,494	19,449	16,894	14,856	9,829		8,320	12,443	
	2013	13,616	17,989	17,950	16,040	11,762	16,898	10,405	12,577	
	2014	14,728	20,094	17,653	16,712	13,054	12,443	10,863	13,881	17,680
	2015	15,668	21,112	17,994	18,088	14,372	15,346	11,969	13,934	16,400
	2016	15,988	22,137	17,373	18,090	14,789	14,946	12,588	14,070	12,933
	2012	18,616	25,259	22,656	22,919	16,825		13,372	16,859	

平均家 戶支出	2013	20,569	27,143	26,770	22,857	18,085	22,732	17,683	17,887	
	2014	21,681	29,636	26,861	24,145	19,170	19,713	16,904	19,485	22,806
	2015	22,570	32,388	25,268	26,227	20,034	23,499	17,597	19,607	17,107
	2016	22,532	33,160	24,666	25,504	20,037	23,754	17,570	20,143	14,127
平均 餘絀	2012	-6,122	-5,810	-5,762	-8,063	-6,996		-5,052	-4,416	
	2013	-6,953	-9,154	-8,820	-6,817	-6,323	-5,834	-7,278	-5,310	
	2014	-6,953	-9,542	-9,208	-7,433	-6,116	-7,270	-6,041	-5,604	-5126
	2015	-6,902	-11,276	-7,274	-8,139	-5,662	-8,153	-5,628	-5,672	-707
	2016	-6,544	-11,023	-7,293	-7,414	-5,248	-8,808	-4,982	-6,073	-1,194

表十四：全台受助家庭收支狀況

若以全台平均家庭來比較，「1919食物銀行」服務家庭之收入，僅達全台家庭平均收入之27.5%，甚至69.77%的家庭全家之收入（含相關社福補助），尚不及個人基本工資20,008元（詳情請參閱表十五）。

家庭總收入	北區	桃竹 苗區	中區	南區	澎湖	花蓮 區	台東 區	綠島	收入 累計
0 元	2.42%	4.25%	2.95%	2.98%	0.00%	1.95%	2.21%	0.00%	2.76%
1-1,000 元	0.15%	1.16%	0.55%	0.15%	0.00%	0.15%	0.16%	0.00%	0.30%
1,001-5,000 元	6.52%	11.39%	9.21%	14.89%	4.17%	25.75%	17.03%	33.33%	14.47%
5,001-10,000 元	12.42%	19.11%	16.94%	28.49%	29.17%	27.10%	29.02%	16.67%	24.03%
10,001-15,000 元	13.48%	14.86%	17.86%	14.63%	33.33%	13.02%	15.77%	8.33%	14.95%
15,001-20,000 元	14.09%	13.51%	14.73%	13.14%	12.50%	13.02%	11.36%	25.00%	13.26%
20,001-30,000 元	26.21%	20.66%	23.57%	17.04%	10.42%	12.72%	15.93%	8.33%	18.53%
30,001-40,000 元	15.45%	10.23%	9.39%	6.06%	8.33%	4.79%	5.52%	8.33%	7.87%
40,001 元以上	9.24%	4.83%	4.79%	2.62%	2.08%	1.50%	3.00%	0.00%	3.84%
105 年受助家庭 平均收入	15,988	22,137	17,373	18,090	14,789	14,946	12,588	14,070	12,933
104 年全台家庭 平均收入	58,148	55,693	30,651	46,590	30,351	36,267	27,126	-----	55,427

表十五：1919食物銀行受助家庭總收入與全台家庭平均收入

若單獨觀看1919食物銀行受助家庭的工作收入，更可看出受助家庭在經濟收入上之弱勢。在2016年所幫助的5,040戶弱勢家庭中，有高達

56.59%(2,852戶)受助家庭的工作總收入低於法定工資，急需仰賴外界支援與資源。這種現象在後山更為明顯，有超過一半的家庭有這種狀況。推測應與其人口組成多為老人與小孩有關（詳情請參閱表十六）。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花蓮區	台東區	總計	累計比例
0 元	2.57%	4.43%	2.95%	3.10%	2.38%	2.17%	2.94%	2.94%
1-1,000 元	0.15%	1.16%	0.55%	0.15%	0.15%	0.15%	0.30%	3.23%
1,001-5,000 元	6.51%	11.37%	9.21%	14.60%	25.63%	17.34%	14.44%	17.68%
5,001-10,000 元	12.41%	19.08%	16.94%	28.45%	26.97%	28.79%	23.99%	41.67%
10,001-20,000 元	13.46%	14.84%	17.86%	15.05%	12.97%	15.63%	14.92%	56.59%
20,001-30,000 元	14.07%	13.49%	14.73%	13.10%	12.97%	11.61%	13.23%	69.82%
30,001-40,000 元	26.17%	20.62%	23.57%	16.85%	12.67%	15.79%	18.49%	88.31%
40,001 以上	15.43%	10.21%	9.39%	6.10%	4.77%	5.57%	7.86%	100%

表十六1919食物銀行工作收入分析

五、家庭每月各項支出

2016 年受助戶平均每月支出類別中，「伙食費」佔整體家庭支出的 35.58%、「水電瓦斯費」佔 9.43%；「居住」方面支出（房貸、租金）佔 14.12%，但都會區個案支出比例更高達 22.37%。三項基本支出總計已佔每月總支出的 59.11%(詳情請參閱表十七)。

	年度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花蓮區	台東區	全台
平均伙食費	2012	39.66%	41.38%	43.51%	51.17%	45.13%	56.84%	45.36%
	2013	37.01%	35.27%	34.70%	34.71%	35.57%	32.99%	34.97%
	2014	35.18%	36.25%	35.80%	34.34%	38.24%	30.08%	34.48%
	2015	33.63%	39.31%	36.64%	35.91%	40.63%	30.62%	35.66%
	2016	32.81%	39.14%	37.39%	36.42%	40.20%	28.01%	35.58%
平均水電費	2012	8.96%	10.72%	8.14%	11.16%	11.49%	9.76%	10.07%
	2013	8.08%	8.63%	8.53%	10.59%	9.74%	11.38%	9.63%
	2014	7.66%	8.64%	8.78%	10.05%	11.33%	10.44%	9.40%
	2015	7.35%	9.30%	8.82%	10.01%	11.89%	10.56%	9.50%
	2016	7.25%	9.32%	8.91%	10.09%	11.87%	9.56%	9.43%

平均居住支出	2012	26.03%	18.74%	17.30%	8.29%	9.58%	8.01%	15.88%
	2013	24.39%	18.06%	18.41%	10.19%	6.81%	6.00%	13.69%
	2014	24.29%	17.49%	16.05%	11.46%	8.34%	6.82%	14.09%
	2015	22.43%	18.87%	16.19%	11.43%	8.72%	8.01%	14.26%
	2016	22.37%	18.05%	16.06%	11.10%	8.39%	7.71%	14.12%
平均其餘支出	2012	25.35%	29.17%	31.05%	29.38%	33.79%	25.39%	28.69%
	2013	30.52%	38.05%	38.37%	44.51%	47.88%	49.63%	41.72%
	2014	32.87%	37.62%	39.37%	44.15%	42.09%	52.66%	42.03%
	2015	36.60%	32.53%	38.35%	42.65%	38.76%	50.81%	40.58%
	2016	37.57%	33.49%	37.63%	42.39%	39.53%	54.71%	40.88%

表十七：受助家庭支出分類比例

剩餘 40.88% 的其他支出方面，主要包含有：醫療佔 6.42%、教育 8.31%、交通 7.53%、保費(含勞健保)佔 5.46%、其他必要支出 13.19% 等(詳情請參閱表十八)。

再比照行政院主計處「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4 年全台家庭「食物飲料及煙草」的支出，僅佔全部支出結構的 15.9%。但在經濟弱勢家庭中，「伙食費」所佔支出比例，卻飆至 35.58% (是普通家庭的二倍有餘)。顯示經濟弱勢家庭在生活中，因長期入不敷出，所得多花在基本生活必需上。扣除所有必要的基本生活開銷後，可用之金錢實在很少！

	交通費	醫療費	保費	教育費	其他必要支出
2012					5,341
2013	1,631	1,594	791	1,861	2,725
	7.91%	7.73%	3.83%	9.02%	13.21%
2014	1,760	1,678	913	1,983	2,784
	8.11%	7.74%	4.21%	9.14%	12.83%
2015	1,674	1,502		1,922	2,917
	7.42%	6.66%		8.51%	12.93%
2016	1,696	1,446	1,230	1,873	2,972
	7.53%	6.42%	5.46%	8.31%	13.19%

表十八：受助家庭其餘支出

六、受助家庭社福補助狀況

在 2016 年「1919 食物銀行」所關心的 5,040 戶經濟弱勢家庭中，有 876 戶(17.38%)是屬於政府所冊列的「低收入戶」、502 戶(9.96%)屬「中低收入戶」，其餘 3,662 戶(72.66%)則無法列入社會救助中。整體來看，「社福邊緣戶」仍為主要服務對象！

依 1919 食物銀行過去的服務狀況來看，有六～七成左右的受助家庭（甚至在花蓮有八成的服務對象），無法領取政府的相關低收/中低收補助，是屬於「近貧」或「長貧」的社福邊緣戶。他們因受限於法規，無法從公部門得到補助，但實際生活又困難，只能靠社福團體幫助，度過生活難關(詳情請參閱表十九)

	年度	北區	桃竹苗區	中區	南區	花蓮區	台東區	全台
低收入戶	2012	117	54	79	72	49	124	495
		27.59%	20.61%	18.63%	6.19%	10.40%	18.99%	14.57%
	2013	169	65	85	123	49	163	654
		30.23%	18.52%	18.16%	9.03%	8.69%	24.04%	16.42%
	2014	106	59	95	180	69	68	577
		17.55%	15.40%	17.86%	12.15%	11.02%	9.74%	13.34%
	2015	194	70	103	206	81	177	831
		29.57%	18.47%	20.93%	12.76%	12.40%	25.47%	18.51%
	2016	194	94	117	242	82	147	876
		29.35%	18.11%	21.55%	12.10%	12.22%	22.76%	17.38%
中低收入戶	2012	50	23	54	84	26	61	298
		11.79%	8.78%	12.74%	7.22%	5.52%	9.34%	8.77%
	2013	102	65	84	132	57	75	515
		18.25%	18.52%	17.95%	9.69%	10.11%	11.06%	12.93%
	2014	136	102	135	279	138	145	935
		22.52%	26.63%	25.38%	18.83%	22.04%	20.77%	21.62%

	2015	86	43	77	159	45	61	471
		13.11%	11.35%	15.65%	9.85%	6.89%	8.78%	10.49%
	2016	85	54	71	202	52	38	502
		12.86%	10.40%	13.08%	10.10%	7.75%	5.88%	9.96%
非低/ 中低 收入 戶家 庭	2012	257	185	291	1,107	396	468	2,604
		60.61%	70.61%	68.63%	86.59%	84.08%	71.67%	76.66%
	2013	288	221	299	1,107	458	440	2,813
		51.52%	62.96%	63.89%	81.28%	81.21%	64.90%	70.64%
	2014	362	222	302	1023	419	485	2813
		59.93%	57.96%	56.77%	69.03%	66.93%	69.48%	65.04%
	2015	376	266	312	1,249	527	457	3,187
		57.32%	70.18%	63.41%	77.39%	80.70%	65.76%	71.00%
	2016	382	371	355	1556	537	461	3662
		57.79%	71.48%	65.38%	77.80%	80.03%	71.36%	72.66%

表十九：受助家庭社福補助狀況

七、結案原因：

如前所述，由於食物銀行所服務的家庭多屬於「長期貧窮」的家庭，因此持續需要救助的比率偏高。2016 年結案之 154 個案中，因案家情況狀況好轉，而不需要再持續領取食物包所佔之比例最高（詳情請參閱表廿）。其他結案的原因包括過世、搬遷等。

結案原因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案主過世	44	46	61	51	35
	20.85%	19.49%	22.43%	13.90%	22.73%
案家生活 狀況改善	98	104	124	147	45
	46.45%	44.07%	45.59%	40.05%	29.22%
案主搬離 現地	41	43	46	73	24
	19.43%	18.22%	16.91%	19.89%	15.58%
不符合需要	19	4	22	24	7

	9.00%	1.69%	8.09%	6.54%	4.55%
其他	9	39	19	72	43
	4.27%	16.53%	6.99%	16.62%	27.92%
結案總數	211	236	272	367	154

表廿：案主結案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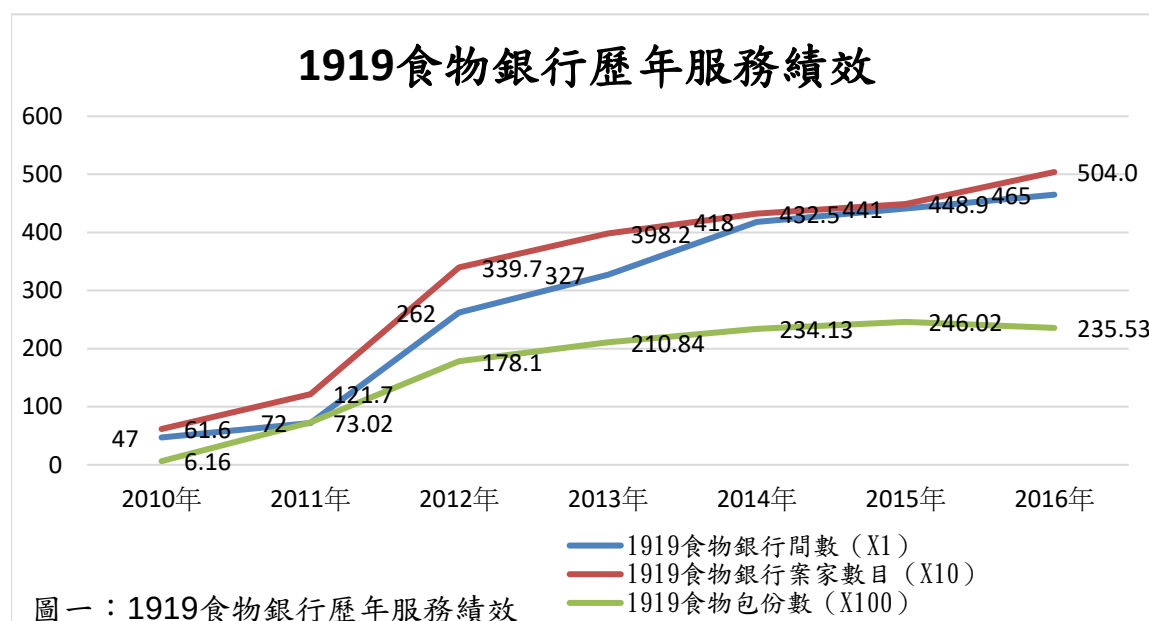
陸、服務成效

一、發放份數逐年增加

1919食物銀行自2011年正式服務(2010年為試運作)以來，參與的1919服務中心由2011年的2間增加至2016年465間；案家數由2010年1217戶增加至2016年5,040戶；發放的1919食物包2010年7,302份增加至2016年23,553份，分別成長了6.46倍、4.14倍、3.26倍（詳情請參閱圖一）。

二、企業捐贈物資逐年增加

此成長，令人一則以憂、一則以喜。憂的是因長期經濟不景氣，造成弱勢家庭攀升，但政府的低收/中低收社會補助又無法滿足。喜的是1919食物銀行6年來總計收到物資品項1,305種，換算金額為2億8,490萬元，而在今年發放的23,553份食物包中，逾8成為企業捐贈，顯見台灣企業善盡企業社



會責任的用心(詳情請參閱備註二)。

柒、實體服務模式

一、蘆洲1919服務中心

2015年底，在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的支持之下，1919食物銀行在新北市蘆洲開立的第一間區域型1919食物銀行，服務範圍涵蓋了三重、蘆洲、五股、泰山、八里等區，服務了127戶的經濟弱勢家庭，有超過723次的領取次數，共計發放超過128萬餘元的物資。而發放的物資絕大多數來自民眾或企業的捐贈。

全年也舉辦了13次的培力課程，內容包含社福資源、醫療、財物的課程等，以協助弱勢家庭能站起來、走出去。這樣的服務績效深得新北市政府之肯定，更邀請1919食物銀行能在其轄內合作設立更多實體食物銀行就近服務需要的家庭。

二、安家實體銀行

2016年，1919食物銀行也繼續承辦「安家實物銀行」方案。「安家實物銀行」為桃園市政府於104年度開辦，於全市13行政區開設19間「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以照顧桃園市內經濟弱勢家庭。105年，1919食物銀行與桃園市合作，透過1919食物銀行的倉儲、物流機制，幫「桃園市安家實物銀行」進行短期發放作業。同時接受安家實物銀行服務之民眾，若於服務期限結束（一~三個月）後，經評估仍需中長期援助者，則予以轉介至1919服務中心，進行中長期服務！

此項合作，創台灣公、私部門食物銀行攜手合作之先河。依案家之實際需求，分別提供短、中、長期關懷補助，以符合案主之最大利益。方案迄今，20間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共已轉介28案，分別由10間1919服務中心承接進行後續中長期關懷。

同時桃園市政府為推廣、落實「安家實物銀行」之服務，特別設立「實

體實物銀行」(桃園市府安家食物銀行)，委由1919食物銀行負責管理、營運。透過1919服務中心之協助，在每月發放之同時，針對前來領取之民眾，提供量血壓、健康諮詢、頭髮義剪、生活講座、社福資源簡介等附加服務，以加強食物銀行之附加功能，更深協助弱勢家庭。服務迄今，共服務25戶(次)、63人(次)的經濟弱勢民眾。2016年安家實物銀行方案也獲得桃園市政府社會評鑑為特優等級。

三、救災物資管理

除了食物銀行原本的服務模式外，在2015年高雄的八一氣爆災區、2016年0206南台地震災區，基督教救助協會除在第一時間進行相關緊急救援、服務受災民眾外，也嘗試發揮過去幾年執行1919食物銀行所累積的物流管理經驗、與供貨廠商合作的默契，在重大災難救助時，協助政府部門進行物資調度與管理。自第四季起，已陸續與新北市、台中市、台東縣政府洽談在重大災難發生時的物資管理合作模式。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能更有效地服務社會上的弱勢民眾。

捌、未來發展策略

一、區域型與社區型實體食物銀行

2017年，除了持續拓展1919食物銀行親送服務的服務能量，服務全台更多需要的常貧家庭外，也開始針對許多僅短期需求或急需的家庭，建置多間能提供更多元、即時服務的區域型或社區型實體食物銀行。

1. 區域型

針對都會或交通較為方便(例如捷運站)的地區，居住稍遠地區之受助家庭亦可較易到達的位置，設置區域型1919實體食物銀行，服務較大範圍之民眾。

2. 社區型

針對對外交通不是太方便的地區(例如偏鄉、部落)，或是僅服務單一社區的服務中心，設置社區型1919實體食物銀行，以服務小範圍之民眾。

但即便強調多元與即時性，未來在各實體食物銀行中，仍將建置與親送服務相同嚴謹的審核機制，同時配置POS機台及相關物資進銷存管理軟體，以建立一套公開、透明的責信機制。

二. 惜食處理

近來，台灣社會流行討論惜(剩)食(或稱生鮮即期品)，許多媒體都在關注賣場、超商、公有市場等惜(剩)食浪費的問題，甚至立法院也在討論是否要立法規範惜(剩)食處理方式。但惜(剩)食的處理牽涉甚廣，諸如：有效期甚短，食安如何控管？無償提供是否會影響原先店家的業績？逆物流的運作機制、成本管控？如何善用這些惜(剩)食，達到三贏(生產廠家、服務提供者、個案)的局面，是一方興未艾的議題。

基督教救助協會除了透過全台465間1919服務中心送食物包給全台超過5,000戶經濟弱勢家庭外，另成立234間1919弱勢兒童陪讀班，服務超過2,800位的弱勢兒童。過去礙於補助經費有限，我們僅能提供這些孩童放學後到陪讀班的點心費用，但許多弱勢孩童每天僅能依賴學校的營養午餐方能溫飽，因此不少1919陪讀班都需另覓資源，以提供孩童營養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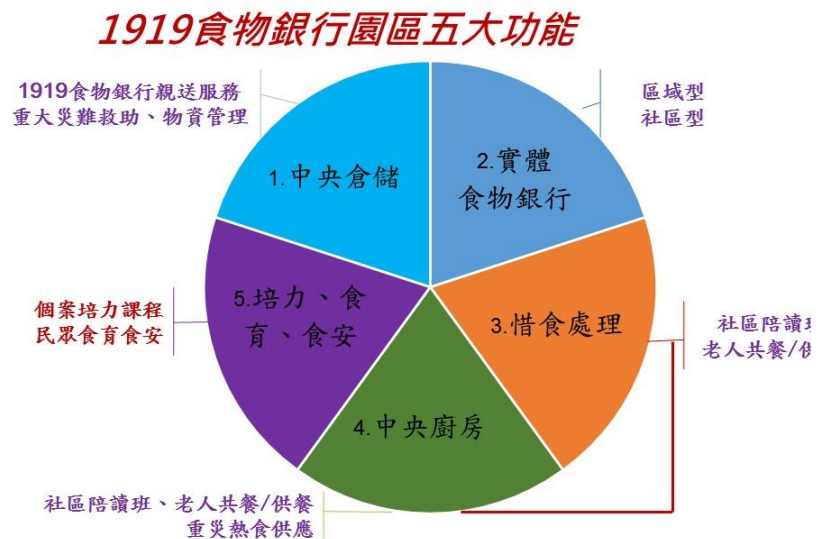
有鑑於眾多陪讀班的晚餐需求，未來1919食物銀行將更著力在惜(剩)食物資上。例如各賣場即期品(麵包、餅乾、飲料、罐頭、蔬果等)只要還在有效期限內，沒有相關食安等問題，都將盡量媒合給鄰近的陪讀班，希望為這些弱勢孩童爭取更多成長所需的營養(許多陪讀班學童的家庭也是1919食物銀行的受助戶)。

三. 五餅二魚計畫

為能更多、更有效、更安全地夠募集物資(正常品、格外品、即期品)來幫助弱勢家庭，1919食物銀行自2016年9月起，啟動「五餅二魚」計畫。首

先在台中市西屯區規劃了全台第一座綜合性食物銀行園區，其中包含其中有符合國際HACCP、ISO22000認證之專業惜食處理專區、中央廚房，另具備中央倉儲、實體食物銀行、培力等五大功能。以深化推動1919食物銀行的服務面向與深度。

園區內之惜食處理和中央廚房，將透過收集量販店、便利商店、超市、餐飲業者等每天所產生之生鮮即期品(蔬菜、稅果、魚肉等)，依終端使用者運用模式，分別提供食材、半成品、成品等規格之生鮮惜食。好讓各1919服務中心能提供陪讀班營養晚餐或老人俱樂部供/共餐之用。



圖二：1919食物銀行園區功能

綜觀2017年，美國總統川普執政後，對國際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是否會影響台灣的經濟發展？看似緩步成長的台灣經濟是否還可繼續復甦，或是成為美國保護主義下的犧牲品？而台灣一例一休產生的效應，是否會對藍領階層造成負面的影響？這些都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

但根據依據衛福部《10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佔47.2%。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則前三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兄弟姐妹」(35.6%)、「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2.6%)、「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9.3%)。

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佔53.9%。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6.6%)、「兄弟姐妹」(34.3%)、「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5.2%)及「社會善心人士」(15.2%)。第一款(類)及

第二款(類)接受民間救助之主要來源，均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44.1%及42.3%)最高，第三款(類)則以「兄弟姐妹」及「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4.6%及34.4%)最高。

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中曾接受民間救助者佔37.2%。以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主要來源依序為「兄弟姐妹」(38.4%)、「分戶之父母或子女」(28.1%)、「國內慈善救濟機構」(24.3%)。

由此推估，愈弱勢的家庭(中低收→低收三款、低收二款、低收一款)，則「國內慈善救濟機構」對其生活的重要度愈大(24.3%→34.4%→42.3%→44.1%)。

在台灣的經濟環境不甚明確之際，一般低收/中低收家庭則因有政府固定補助，即使生活不如意，也較不易出現困境。但社會底層卻有一群為數眾多的弱勢家庭，或因不動產、家庭收入來源等因素，不符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而無法領取低收/中低收補助。但其生活卻又有實質困難，亟需外界援助。我們預估會有更多的服務需求會出現，如何確保1919食物銀行服務的質量，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也期待有更多民眾與企業一起加入這個散播恩慈與愛心的銀行！

備註一：106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18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5,554 元/人/月)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15,554 元/人/月；第 3 口 (含) 以上 13,800 元		
	第 1 類	14,000 元/人/月		
	第 2 類	7,100 元/戶/月	7,500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類		6,800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4 類		4,100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12,941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類	12,324 元/人/月		
	第 2 類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類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4 類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 13,70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1,920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臺中市		(最低生活費 13,084 元/人/月)	(16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79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臺南市		(最低生活費 11,448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18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桃園市		(最低生活費 13,692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0,618 元/人/月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2,695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10,290 元/人/月)	(無)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7,877 元/人/月 (第 3 口以上 6,115 元)		
	第 2 款	6,115 元/戶/月	國中(小)就學生活扶助 2,073 元/人/月。	6,115 元/人/月
	第 3 款			6,115 元/人/月

低收入戶第一款：低收入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不動產，非靠救濟無法生活者。
 低收入戶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低收入戶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台北市另增0類及4類、高雄市另增4類

備註二：2016年各期食物包內容(不含特殊加配品)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1.白米 3kg*1 包 2.三好米 2kg*1 包 3.海苔醬 150g*1 罐 4.統一大豆沙拉油 760g*1 瓶 5.老鋪一番麵線 280g*1 包 6.萬家香大吟釀醬油 300ml*1 瓶 7.即沖即食大燕麥片 700g*罐 8.桂格芝麻北海道麥片*2 袋 9.全家年節愛心禮盒*1 盒 10.衛生守護洗手晶露 400ml*1 瓶 11.鑽石潔亮牙膏 130g*1 條 12.鑽石潔亮抗敏牙膏*2 支 13.OAK 特級全脂奶粉 500g*2 袋 14.COSTCO 鮭魚罐頭*4 罐 15.環碩漢堡餅乾*1 袋 16.家樂氏玉米片*1 盒 17.唯合旗魚鬆 300g*1 罐 18.南王化工抹草香皂*3 塊	1.白米 3kg*1 包 2.三好米 2kg*1 包 3.好勁道寬版大麵*1 包 4.統一大豆沙拉油 760g*1 瓶 5.FMC 罐頭*1 罐 6.萬家香大吟釀醬油 300ml*1 瓶 7.桂格機能細燕麥麵 75g*1 盒 8.桂格超級北海道蜂蜜香柚風味麥片*1 袋 9.沐浴乳 1600ml*1 瓶 10.洗髮精 1600ml*1 瓶 11.洗碗精 1000ml*1 瓶 12.洗衣粉 4.5kg*1 包 13.牙膏 130g*2 條 14.抽取式衛生紙 (12 入) *1 串	1.白米 3kg*2 包 2.三好米 2kg*2 包 3.好勁道寬版大麵*2 包 4.統一大豆沙拉油 760g*2 瓶 5.FMC 罐頭*2 罐 6.萬家香大吟釀醬油 300ml*2 瓶 7.桂格機能細燕麥麵 75g*2 盒 8.薔薇玫瑰緩敏沐浴露 347g*1 瓶 9.APG 酵素超潔淨洗碗精 800ml*1 瓶 10.松露雙效沐浴露 250ml*1 瓶 11. COSTCO 鮭魚罐頭*6 罐 12.新竹米粉 230g*1 包 13.大土豆麵筋*6 罐 14.毛巾三八*1 包
該月發放套數:3,951 套	該月發放套數:3,567 套	該月發放套數:3,869 套
單份市值: NT\$3,395	單份市值: NT\$2,113	單份市值: NT\$3,797
發放總市值:NT\$13,413,645	發放總市值:NT\$7,537,071	發放總市值:NT\$14,690,593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1.白米 3kg*1 包 2.三好米 2kg*2 包 3.好勁道寬版大麵*2 包 4.統一大豆沙拉油 760g*2 瓶 5.FMC 罐頭*2 罐 6.萬家香大吟釀醬油 300ml*2 瓶 7.十穀銀杏果*1 袋 8.桂格護新均衡完膳營養素 250ml*3 罐 9.沐浴乳 1600ml*1 瓶 10.洗髮精 1600ml*1 瓶 11.洗碗精 1000ml*1 瓶 12.洗衣粉 4.5kg*1 包 13. COSTCO 玉米罐頭*6 罐	1.白米 3kg*1 包 2.三好米 2kg*2 包 3.好勁道寬版大麵*2 包 4.統一大豆沙拉油 760g*2 瓶 5.FMC 罐頭*2 罐 6.萬家香大吟釀醬油 300ml*2 瓶 7.桂格全麥早餐 396g*1 盒 8.桂格燕麥脆果 411g*1 盒 9.喔喔燒-章魚燒 50g*5 包 10.肉鬆 200g*1 罐 11.味王調理包 200g*3 盒 12.牙刷*3 支 13.鳳梨酥*1 盒 14.OAK 高鈣脫脂奶粉 500g*1 袋	1.白米 3kg*1 包 2.三好米 2kg*2 包 3.好勁道寬版大麵*2 包 4.統一大豆沙拉油 760g*2 瓶 5.FMC 罐頭*2 罐 6.萬家香大吟釀醬油 300ml*2 瓶 7.桂格鈣營養強化麵 75g*1 盒 8.北海道干貝帝王蟹鮮奶麥片*1 袋 9.沐浴乳 1600ml*1 瓶 10.洗髮精 1600ml*1 瓶 11.洗碗精 1000ml*1 瓶 12.洗衣粉 4.5kg*1 包 13.欲望巧克力脆捲*1 盒 14.毛毯*1 條 15.綜合罐頭*24 罐
該月發放套數:3,918 套	該月發放套數:3,996 套	該月發放套數: 3,996 套
單份市值: NT\$1,974	單份市值: NT\$2,343	單份市值: NT\$3,192
發放總市值:NT\$7,734,132	發放總市值:NT\$9,362,628	發放總市值:NT\$12,755,232

總發放市值:NT\$65,493,301